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4 执 3 7 7 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玉松，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金凤，

被执行人：马敬波，

单

被执行人：常丽娟，

本院在执行杨玉松与马敬波、常丽娟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以(2019)新 0104 财保 616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马敬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洞庭路 16 号 10 栋 3 至 4 层 4 单元 302 的房产以及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洞庭路 16 号 10 栋-1 层 13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马敬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洞庭路 16 号 10 栋 3 至 4 层 4 单元 302 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马敬波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洞庭路16号10栋-1层1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帕 尔 哈 提 江